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徐羽虹 02-27718121#125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申請人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利衝法業於107年6月13日修正，並自公布後6個月（107年12月13日）施行，為配合修正內容旨揭案件按申請人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然人、法人

1、已知申請人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案件，應向申請人詳予說明利衝法相關規定，新申請案件不予受理，已受理案件予以註銷。

2、無法得知申請人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申請人依後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2）切結非屬上述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二）國營事業機構

1、由其主管機關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確屬出於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之目的，

91

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3)。

2、主管機關及該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上述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依(一)、2切結。

二、就已受理尚未通知繳款訂約、已通知繳款訂約尚未完成訂約程序或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者，仍請申請人依說明一切結書格式重新切結。

三、利衝法第18條規定之裁處權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即以契約成立起算裁處權時效為3年，貴分署就涉違反利衝法第18條規定，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之案件，應提供書面資料並說明發現始末送分署政風室依利衝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署106年1月1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0100號函示(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本署將配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27點規定，在完成法制作業前，現行規定與本函示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本署將配合報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該款但書與利衝法不合部分，改依本函示辦理。

七、切結書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內網「行政資訊網/各種內部表單下載/管理處分組/出售」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徐羽虹 02-27718121#125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利衝法業於107年6月13日修正，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107年12月13日），為配合修正內容旨述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貴部（會）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確屬出於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之目的，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之情形，並由該等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二）貴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一）事項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切結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利衝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三）就已受理尚未通知繳款訂約、已通知繳款訂約

尚未完成訂約程序或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案件，仍請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依說明一（一）切結書格式重新切結。

二、本署106年1月1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0101號函（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切結書

- 一、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雙證件（除身分證外，另一證件為政府機關核發具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供查驗，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p>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出售機關核對人員：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立書人蓋章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p> <p>註：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p>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5

格式一：適用申請人為自然人案件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 一、 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雙證件（除身分證外，另一證件為政府機關核發具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供查驗，經出售機關拍攝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承諾書人：（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立承諾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執行機關核對人員：（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承諾書人：（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承諾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其他合法使用權人亦同。</p> <p>立承諾書人蓋章 【蓋用原租約章】 租約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承諾書係本法人蓋用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p> <p>註：1. 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p> <p>2. 立書人為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為辦竣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p>

a7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990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3)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4)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